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d)

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并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 根据这一要求，有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工作的概述载于 [A/HRC/34/3](#) 号文件。因此，秘书处谨提请大会参阅该报告。

* A/72/150。